



国际
狮子会

宪章及附则

国际
2024年6月25日

国际狮子会

目的

创设督导狮会，落实社会服务。
协调会务活动，建立运作准则。
增进国际了解，促进世界大同。
宏扬仁政理论，培育优秀公民。
关怀社会福祉，恪守道德规范。
加强会际交流，巩固狮子友谊。
热心讨论公益，勿涉政教争议。
不求个人利益，提升工商水平。

愿景宣言

成为社区服务和人道主义服务的全球领导人。

任务宣言

赋予狮子分会、志工及合作伙伴力量，通过影响全球生活的人道主义服务和拨款，改善健康和福祉、加强社区、及支持有需要的人，并鼓励和平与国际理解。

宪章

国际 狮子会



宪章及附则

2024年6月25日

第一条 - 名称.....	10
第二条 - 目的.....	10
第三条 - 会员.....	10
第四条 - 标志、颜色、标语和座右铭	
第1节 - 标志	11
第2节 - 名称及标志的使用.....	11
第3节 - 颜色	11
第4节 - 标语	11
第5节 - 座右铭	11
第五条 - 干部及国际理事会	
第1节 - 干部	11
第2节 - 会员资格/年会代表.....	11
第3节 - 国际理事会由各宪章区组成和选举产生..	12
第4节 - 选举、任期、空缺.....	12
第5节 - 国际理事会权力	14
第6节 - 会议	15
第7节 - 投票权	15
第8节 - 支薪	15
第9节 - 免职	15
第六条 - 国际年会及代表	
第1节 - 日期及地点	16
第2节 - 可派代表的计算	16
第3节 - 代表的投票	17
第4节 - 法定人数	17
第5节 - 代理投票	17
第七条 - 区的组织结构	17
第八条 - 分会	
第1节 - 新会授证	18
第2节 - 分会会员资格	18
第九条 - 修订案	
第1节 - 修订程序	18
第2节 - 通知	19

附则

第一条 - 名称及标志	19
第二条 - 国际理事会的选举	
第1 节 - 国际年会的选举	19
第2 节 - 第三副总会长之候选人资格	19
第3 节 - 国际理事之候选人资格	20
第4 节 - 候选人的背书提名及背书证明的要求 ..	20
第5 节 - 代表	21
第6 节 - 国际提名委员会	22
第三条 - 干部职责	
第1 节 - 总会长	23
第2 节 - 副总会长	23
第3 节 - 行政高管	23
第四条 - 国际理事会的委员会	
第1 节 - 常设委员会	23
第2 节 - 身份认证、程序规则、决议和选举 ..	24
第3 节 - 特别委员会	24
第4 节 - 主席、空缺	24
第5 节 - 指派名额的限制	24
第五条 - 国际理事会会议	
第1 节 - 例会	25
第2 节 - 特别会议	25
第3 节 - 以邮件处理会务	25
第4 节 - 法定人数	25
第5 节 - 执行委员会	26
第六条 - 国际年会	
第1 节 - 国际理事会对国际年会的职权	26
第2 节 - 官方通知	26
第3 节 - 年会的干部	27
第4 节 - 总监出席会议的费用	27
第七条 - 国际账户	
第1 节 - 审核账目	27
第2 节 - 冻结资金	27

第八条 - 区的组织结构	
第1节 - 成立区的权限	28
第2节 - 成立区的最低要求	28
第3节 - 重划区界	28
第4节 - 总监议会	29
第5节 - 复合区总监议会的职权	29
第6节 - 免职	30
第7节 - 区内阁	30
第8节 - 内阁会议	31
第九条 - 区年会及选举	
第1节 - 区（单区、或副区及复合区）年会 ..	31
第2节 - 区年会的职权	31
第3节 - 会代表的计算公式	32
第4节 - 总监候选人资格	32
第5节 - 区的程序要求	33
第6节 - 总监/第一及第二副总监选举	33
第7节 - 票数相同时的解决办法	38
第8节 - 区年会报告	38
第十条 - 区干部的职责	
第1节 - 复合区议长	38
第2节 - 区干部	39
第十一条 - 分会会员	
第1节 - 分会的组织结构	43
第2节 - 分会名称	43
第3节 - 申请程序	43
第4节 - 分会的义务	43
第5节 - 不正常地位/取消授证	44
第6节 - 分会自行退出	44
第7节 - 类别	44
第8节 - 双重会籍	45
第十二条 - 费用及会费	
第1节 - 会员报告	45
第2节 - 会员会费	45
第3节 - 滞纳金	46
第十三条 - 议事规程及程序	46

第十四条 – 修订案	
第1 节 – 修订程序	47
第2 节 – 通知	47
第3 节 – 生效日期	47
附录 A – 会籍类别	48
附录 B – 会籍类别	
图表	52

执行干部
干部和理事
2024-2025 年度
国际
狮子会

国际总会长
法布雷西奥·奥利维拉
巴西 卡图莱杜罗卡

前任总会长
派蒂·希尔博士
加拿大 埃布尔达省埃德蒙顿

国际第一副总会长
A.P.辛格
印度 加尔各答

国际第二副总会长
马可·莱恩
美国 康乃迪克州布鲁克菲尔德

国际第三副总会长
马诺吉·沙阿
肯尼亚 内罗毕

理事

BALKRISHNA BURLAKOTI
尼泊尔 加德满都

陈峰基
台湾 高雄市苓雅区

MARIE T.CUNNING
美国 亚利桑那州凤凰城

MARCEL DANIELS
比利时 科滕贝格

LUIS JESUS CASTILLO GAMBOA
巴拿马 乌尔布

BABU RAO GHATTAMANENI
印度 加奇鲍里

MASASHI HAMANO
日本 埼玉县

EDWIN GUY HOLLANDER
美国 肯塔基州劳伦斯堡

SUNG-GIL JUNG
韩国 益山市

HALLDOR KRISTJANSSON
冰岛 哈夫纳夫约杜尔

DANYAL KUBIN
土耳其 坎卡亚

JOHN A.LAWRENCE
美国 马里兰州切斯特敦

STEVEN MIDDLEMISS
美国 新罕布什尔州哈德逊

HANS J.NEIDHARDT
美国 堪萨斯州波特温

JOANNE OGDEN
加拿大 安大略省埃莫

ANTHONY PARADISO
美国 纽约州罗克维尔中心

KATSUKI SHIROSAKA
日本 兵库县

RAJ KUMAR AGARWAL

印度 加尔各答

GUY-BERNARD BRAMI

法国 拉策勒圣克劳德

DR. KARL BREWI

奥地利 维也纳

JOHN (CHRIS) CARLONE

美国 路易斯安那州斯莱德

LUIS AUGUSTO DAVID CARO CHONG

秘鲁 利马

DEBBIE CANTRELL

美国 密苏里州马什菲尔德

DATO' YEOW WAH CHIN

马来西亚 吉隆坡

LORENA HUS

斯洛文尼亚 亚采列

EA-UP KIM

韩国 京畿道

ROBERT "SKI" MARCINKOWSKI

美国 阿拉斯加州费尔班克斯

PANKAJ MEHTA

印度 孟买

BERT NELSON

美国 明尼苏达州纽约米尔斯

RAMESH C. PRAJAPATI

印度 古吉拉特邦

SHANMUGAM

印度 坎奇普拉姆

BRIDGET ADETOPE TYCHUS

尼日利亚 莱基拉各斯

GRAEME JOHN WILSON

新西兰 因弗卡吉尔

DAVID WINEMAN

美国 密歇根州塞贝万

赵东

中国 辽宁省沈阳

国际办公室

300 W 22nd Street, Oak Brook

Illinois 60523-8842, USA

电话: (630) 571-5466 • 传真: 630-597-9655

国际宪章

第一条 名称

本组织的名称：国际狮子会

第二条 目的

本组织的目的：

- (a) 创设督导狮会，落实社会服务。
- (b) 协调会务活动，建立运作准则。
- (c) 增进国际了解，促进世界大同。
- (d) 宏扬仁政理论，培育优秀公民。
- (e) 关怀社会福祉，恪守道德规范。
- (f) 加强会际交流，巩固狮子友谊。
- (g) 热心讨论公义，勿涉政教纷争。
- (h) 不求个人利益，提升工商水平。

第三条 会员

本组织由依照宪章及附则规定所组成并经授证之狮子会构成。

第四条 标志、颜色、标语与座右铭

第1节。标志。国际狮子会及各分会之标志均应如下：



第2节。名称及标志之使用。国际狮子会之名称及标志之用途必须配合不时修改之附则规定。

第3节。颜色。国际狮子会及各授证分会均应采用紫色及金色。

第4节。标语。本会的座右铭为：自由、智慧、我们国家的安全。

第5节。座右铭。本会的座右铭为：我们服务。

第五条 - 干部及国际理事会

第1节。干部。本组织之国际干部是指总会长、前任总会长、第一副总会长、第二副总会长、第三副总会长（以上为执行干部）、国际理事、总监、行政高阶及其他任何由国际理事会所决定之干部。

第2节。会员资格/年会代表。国际狮子会之干部，除总会行政高阶之外，应为信誉良好之授证分会的正会员。这些干部应自动成为其分会出席国际年会，及所属区（单区、副区、复合区）年会的代表，但不计入在其所属分会之任何上述年会代表的名额中。

第3节。国际理事会由各宪章区组成和选举产生。国际理事会由总会长、前任总会长、第一副总会长、第二及第三副总会长与国际理事组成。下列为国际理事的选举规定：

在每个偶数年，应选举十八（18）位理事，其中五（5）位来自美国、其附属地区、百慕大和巴哈马的分会；一（1）位来自南美、中美洲、墨西哥和加勒比海诸岛的分会；三（3）位来自欧洲的分会；三（3）位来自远东和东南亚的分会；四（4）位来自印度、南亚和中东的分会；一（1）位来自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和南太平洋诸岛的分会；一（1）位来自非洲的分会；在每个奇数年，应选举十七（17）位理事，其中六（6）位来自美国、其附属地区、百慕大和巴哈马的分会；一（1）位来自加拿大的分会；一（1）位来自南美、中美洲、墨西哥和加勒比海诸岛的分会；三（3）位来自欧洲的分会；四（4）位来自远东和东南亚的分会；还有两（2）位来自印度、南亚和中东的分会。

第4节。选举、任期、空缺。

(a) 执行干部和国际理事应在本组织的年会上选举产生；但是，如果由于政府限制或本组织无法控制的其他外在因素而无法举行国际年会，国际理事会有权核准使用替代的程序进行执行干部和国际理事的选举。否则，选举应该按照本宪章和附则的规定进行。

- (b) 行政职员经国际理事会指派并受国际理事会之督导。
- (c) 总监是依国际附则的规定选举产生。
- (d) 执行干部之一年任期自其当选日期开始，至下年度年会期间，其继任者当选之日为止。
- (e) 总监之一年任期自其当选之国际年会闭幕日起，至下年度国际年会闭幕日止。
- (f) 国际理事任期两 (2) 年，至其继任者依本宪章及附则之规定被选出为止。
- (g) 不论是经选举或指派的现任执行干部，除了经国际理事会核准之外，不可再度竞选连任。
- (h) 国际理事及总监均不可连任。
- (i) 任何职务之空缺，除另有规定，均可由国际理事会为剩余任期指派人选来填补。
- (j) 若总会长因亡故、辞职、受伤或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该职位而导致该职位空缺时，则由次一位副总会长担任该职位并履行与总会长职位相同的职权，直到国际理事会为剩余任期填补上述空缺为止。
- (k) 若副总会长因亡故、辞职、受伤或其他任何原因无法履行该职位而导致该职位空缺时，则该职位应保持空缺，直到国际理事会为剩余任期填补该空缺为止。但是，任何受指派的副总会长必须以本宪章及附则规定的方式

参与竞选所有后续的职业。任何目前担任或曾任国际理事职位的分会会员，在该受指派之副总会长竞选更高一级职位时，也应有资格为候选人。

- (l) 若前任国际总会长出现空缺，则该职位应保留空缺，直到本组织的下一位前任国际总会长继任。
- (m) 若发生灾害或事故，导致国际理事会过半数成员受到致命伤害和/或无法履行职责时，则该理事会余下的成员，无论是否达到法定人数，应有权处理国际理事会的事务，直到本组织的下届年度选举为止。
- (n) 若全体国际理事会成员因灾害或事故受到致命伤害和/或无法履行职责时，则（仅在此情况下）最近一位担任国际总会长职位的健在的前国际总会长，应于意外发生后十（10）日内，召集全体前总会长及前国际理事商议如何为剩余任期填补所有的空缺职位。该会议应在召集之日后的十五（15）天至二十（20）天以内在本组织的国际办公室举行。根据本组织的《审计规则》，参加该会议的人员的合理费用应由本组织支付。
- (o) 若出现以上未规定的紧急情况，国际理事会可为剩余任期填补此项空缺。

第 5 节。理事会的权力。

- (a) 无论明示或暗示，国际理事会都是本组织的核心权力，应构成本组织的执行机构。
- (b) 国际理事会应：
 - (1) 对上述理事会和本组织的所有干部和委员会具有管辖权、控制权和监督权；

- (2) 对本组织的业务、财产和资金进行一般管理和控制；并且
- (3) 准备及批准下一会计年度预期收支的预算。未经国际理事会全体理事三分之二 (2/3) 点名表决通过，不得动用任何储备金，或透支任何会计年度的预算，或动用任何之后一会计年度的收入或储备金。

第 6 节。会议。国际理事会的定期会议和特别会议应根据附则召集和进行。

第 7 节。投票权。对于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每个问题，国际理事会的每位成员均应有投一（1）票的权利。

第 8 节。支薪。除行政高阶和国际理事会指定的人员外，所有干部均应无薪任职；但是他们可以根据国际理事会制定的《审计规则》，报销与其职责相关且在履行其职责时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 9 节。免职。本组织的任何当选干部可因国际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 (2/3) 的赞成票而被罢免。

第六条 国际年会 及代表

第1节。日期和地点。国际年会的日期和地点由国际理事会决定。

第2节。可派的代表人数。根据举行国际年会之前一个月的第一天在国际办公室的会员记录，在本组织的任何年会中，信誉良好的每个授证分会中的每二十五（25）人，可派出一（1）个正代表席位，余数过半时可追加一（1）名正代表，另外还可派出一（1）名候补代表。但是，每个信誉良好的授证分会应可派出至少一（1）名正代表和一（1）名候补代表。本节中的余数过半指的是达到或超过十三（13）位会员。正代表和候补代表的选派由该分会的分会会长、分会秘书或任何经授权之干部提前在代表证书上签署。若分会无此等干部出席年会，则由其所属区（单或副区）之总监或当选总监签署。在身份认证结束前的任何时间，分会可付清所有欠款以恢复其良好信誉地位。身份认证的结束时间应在各届年会规则中说明。

每位前总会长在任何国际年会及其所属区（单、副、复合区）年会中均享有正代表之全部权利。国际理事会应按照现行的《审计规则》，为各位前总会长支付其出席国际年会及区（单、副、复合区）年会之合理费用。

每位前国际理事在任何国际年会及其所属区（单、副、复合区）年会中均享有正代表之全部权利。

前总会长及前国际理事均不计入其所属分会之任何上述年会代表名额。

担任国际理事会中之常设委员会的指派委员的每一位前总监、前议长及担任 LCIF 执行委员成员的狮友，在其指派任期间享有国际年会代表之权利，且不占其所属分会之国际年会代表名额。前总监或前议长不应占其所属分会之国际年会代表名额。

本组织的每位议长在其任期内举行的国际年会上，都享有全部正代表的权利。议长不应计入其所属分会之国际年会代表名额。

第 3 节。代表的投票。每位亲自出席的认证代表均有权

在国际年会中为需要填补的每个职位投一(1)票，并为提交至年会的每个问题投一(1)票。

第 4 节。法定人数。在任何会议上亲自出席的经认证代表的数量应构成法定人数。

第 5 节。代理投票。分会、区（单、副、复合区）及国际狮子会的事务均严格禁止代理投票。

第七条 区的组织结构

经认证的狮子分会应按附则的规定，划分至各区及行政单位中。

第八条 分会

第1节。新会授证。除本文另有规定外，国际理事会可根据其规定的规则和条例，拥有组织并为所有分会颁发授证的全部权利。

在不违反本宪章及附则以及《国际理事会政策》的前提下，所有分会均应具有自治权。

按照国际理事会不时制定的程序正式获得授证的狮子分会，应视为授证分会。狮子分会接受授证即表示对本组织的宪章及附则的认可并接受其约束，并接受该狮子分会与本组织的关系应按照本组织成立所在州（美国伊利诺伊州）不时生效的法律政策来解释和管理。

第2节。分会会员资格。社区中品德高尚及信誉良好的法定成年人士，可以加入任何合法授证的狮子分会。只有受到邀请才能入会。

第九条 修订案

第1节。修订程序。只有通过宪章及附则委员会在国际年会上报告修订案，且得到该年会认证代表的三分之二（2/3）赞同票数通过，才能修改本宪章。修订案应先经下列两种方法之一获得批准，才可报告至国际年会进行投票：

- (a) 已获得国际理事会的通过；或
- (b) 截至将该修订案提交至国际理事会进行投票的会计年度的7月1日，已获得代表了不少于本组织之分会会员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51%）的单区和/或复合区年会的决议案通过。

第2节。通知。任何提议的修订案必须在要进行表决的年会举行的至少三十(30)天之前，在《狮子杂志》或本组织的其他官方刊物上公布。

附则

第一条 名称及标志

除了本宪章或国际理事会政策上所作的用途规定外，没有任何狮子会、狮子会会员、或任何狮子区，或由任何狮子会、狮子会会员、或任何狮子区所组织及/或控制的团体(依法或本质，以合作或其他方式)可以使用国际狮子会及授证狮子会之名称、信誉、徽章及其他标志；非经本国际狮子会国际理事会之书面同意及许可，其他私人或(依法或本质，以合作或其他方式组织之)机构不得擅自使用国际狮子会及其授证狮子会的名称、信誉、徽章及其他标识。

第二条 国际理事会的选举

第1节。国际年会的选举。总会长、第一副总会长、第二副总会长、第三副总会长，及所有国际理事应在国际年会中以不记名方式选出。举办国际年会的区(单、副、复合区)的分会会员不得参与任何上述职位的竞选，但总会长、第一副总会长及第二副总会长除外。

第2节。第三副总会长候选人资格。

- (a) 国际第三副总会长候选人应：
 - (1) 是信誉良好分会之信誉良好的正会员。

- (2) 曾当选或被指派为国际理事，且已任满或即将任满其任期；
 - (3) 已获得按此宪章或附则的规定由其所属区(单、副、复合区)出具的提名证书。如果该候选人当选为第三副总会长，则该提名证书在其今后竞选更高职位时依旧有效。
- (b) 除应根据本宪章或附则的规定填补职位空缺的情况外，只有已担任第三副总会长的会员可以当选为第二副总会长，只有已担任第二副总会长的会员可当选为第一副总会长，只有已担任第二副总会长可当选为第一副总会长，而只有已担任第二和第一副总会长的会员可当选为本组织的总会长。若总会长或任何副总会长的职位出现空缺，则应根据本宪章或附则的规定来填补，现任国际理事或曾任国际理事职位者可经指派填补上述空缺。

第 3 节。国际理事候选人资格。国际理事职位之候选人应：

- (a) 是信誉良好分会之信誉良好的正会员。
- (b) (1) 任满或即将任满国际狮子会标准区之总监职位的全年或大半年任期；或
- (2) 任满全年或大半年总监职位或临时区总监之任期，且该临时区：(1) 在其任内或任后达到二十 (20) 个信誉良好的分会或转为完整区，或 (2) 保持临时区的状态已至少十 (10) 年。
- (c) 已获得按此宪章或附则的规定由其所属区(单、副、复合区)出具的提名证书。

第 4 节。候选人的背书提名和提名证书的规定。

- (a) 除了根据本宪章或附则的规定填补存在的职位空缺时，候选人不需要任何背书提名或提名证书外，所有国际干部（总监职位除外）应获得其单区内阁的主席和秘书（或副区的内阁和议会）在国际办公室提供的表格上的背书提名。国际理事候选人的提名证书应在该职位选举之国际年会

召开的至少六十(60)天前，寄达国际办公室；第三副总会长候选人的提名证书应在该职位选举之国际年会召开的至少九十(90)天前寄达国际办公室。提名证书可以传真或电子邮件之方式传送，但其原件要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后的3天内邮寄送出。此提名证书要在国际办公室收到并认可后才为有效。任何的背书提名只在该提名之后的连续三 (3)届国际年会有效。在这些年会中，该会员根据这些宪章或附则的规定有资格当选。在提名证书的有效期间内，(一)

不得撤销竞选，(二) 其他提名均无效，及(三) 若过世、不符合资格、候选人退出，则此原始的背书决议便废止无效。在提名证书的有效期间内不应另出具提名证书。所有的提名证书（无论是原件还是其他形式）都必须按其单或复合区宪章及附则对于宣布竞选国际职位意愿的时间和方式之程序（如果有）进行。任何候选人在取得其所属复合区年会的背书提名前，该候选人必须先取得其所属副区之背书提名。

- (b) 提名证书必须注明要竞选之单项职位，候选人不得竞选证书上所注明之外的职位。任何区(单、副、复合)不得提名一(1)名以上的候选人担任一(1)个以上之国际理事职位。
- (c) 国际理事候选人的提名证书有效期间为三 (3)个连续年会，在这期间该候选人有资格当选。若在首次背书期间未当选，该候选人必须等待三 (3) 年，才能再次寻求提名。国际第三副总会长的提名证书有效期为三 (3) 个连续年会，但是该候选人有资格获得最多两 (2) 次的连续提名。若在连续提名期间未当选，该候选人必须等待三 (3) 年，才能再次寻求提名。

第 5 节。代表。

- (a) 若一区(单、副、复合)在美国及加拿大都有分会，则参与竞选理事者应自行决定自己为由美国选出的国际理事，还是作为加拿大的代表。其决定必须向国际办公室提

出书面报告。此书面报告不可迟于其出具提名证书之日期，即宪章或附则所规定的提名证书应寄达国际办公室的日期。最迟必须在其竞选之国际年会举行的至少六十(60)天前寄达，年会选票上其姓名旁将列有提名之区。

- (b) 同一单区或复合区内不得有两(2)位或以上会员同时担任国际理事。如果任何理事在任期内搬迁到其当选之区以外的任何其他区，则其任期应在接下来的国际年会结束时终止，其继任者应在该年度大会上推选。
- (c) 总会长或副总会长可以从宪章规定的同一地区选出，并同时任职，但他们不得来自同一单区或复合区。

第6节。国际提名委员会。在每届国际年会上或开幕前一百八十(180)天内，总会长应指派九(9)位代表组成提名委员会（成员不得为本组织的干部，亦不得有二(2)人来自同一单区或复合区），并应确定在年会期间举行选举的日期和时间。上述提名委员会应：

- (a) 以书面形式收到已经向本组织的法律总顾问提交并获得认可的正确的提名证书，并询问任何反对意见以进行核准；
- (b) 决定选票上候选人姓名的排列顺序及印刷工作；并
- (c) 在年会上提名空缺职位的所有合格候选人的名单。

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国际理事会可能决定的其他无记名投票方式，并且必须进行多票表决。若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则现任国际理

事会应从票数相同的候选人中选出一位任职。

在国际年会期间，只有在注册并缴纳由国际理事会规定的该届国际年会注册费之后，年会正代表和候补代表才办理身份认证手续，年会正代表、候补代表或其他人士才可以参与任何年会会议或活动。

第三条 干部职责

第1节。总会长。总会长应主持本组织所有的国际年会及所有的国际理事会会议。他/她负责督导本组织的工作和活动，并执行通常与该职位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2节。副总会长。若基于任何原因总会长无法履行其职责，则由排行最高的副总会长履行总会长的职责并具有与总会长相同的权限。

第3节。行政高管。国际理事会可能指定的各行政高阶的职责，应是根据上述国际理事会的适当决议分配给相应人员的职责。

第四条 国际理事会的 委员会

第1节。常设委员会。在国际理事会的批准下，总会长应为以下的常设委员会指派成员，每个常设委员会人数不得少于三个，而长期计划委员会的人数不得超过八个，每个常设委员会应在理事会例会中向该理事会报告：

- (a) 审计；
- (b) 宪章及附则；
- (c) 年会；
- (d) 区及分会服务；
- (e) 财务及总部运作；
- (f) 领导发展；
- (g) 长期计划；
- (h) 会员发展；
- (i) 营销；
- (j) 服务活动；
- (k) 科技；和
- (l) 本组织业务上需要的其他委员会。

第2节。身份认证、程序规则、决议和选举。总会长应于每年国际年会中或在年会开幕前一百八十(180)天内，指派身份认证、决议和选举委员会的成员（每个委员会由五(5)人或以上组成），为该年会服务。总会长应于国际年会开幕至少六十(60)天前，指派由五(5)人或以上组成的程序规则委员会的成员，为该年会服务。

第3节。特别委员会。在国际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的批准下，总会长可以不时为他/她决定的（或国际理事会决定的）有需要的特别委员会指派成员。但是，除非得到国际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的授权，否则不得支付上述特别委员会的费用。

第4节。主席、空缺。总会长在国际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同意下，负责指派各委员会的主席，并填补各委员会的所有职位空缺。

第5节。指派名额的限制。在行使本宪章或附则的关于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任何指派权时，总会长可将本组织的前任国际干部列在被指派人员名单中，但在任何情况下，一个会计年度中的此类前任国际干部的总数不得超过六(6)人。然而，这一指派名额的限制不适用于前任总会长，也不

适用于根据此宪章或附则作出的指派。所有这类前国际干部的指派只能任职一（1）年，但继任的总会长可以按规定的名额总数，重新指派任何前国际干部为任何委员会的成员。此类指派中，至少有一（1）位应来自与国际总会长的所属分会之宪章区不同的宪章区之分会。

第五条 国际理事会会议

第1节。例会。每年，国际理事会应在紧接着国际年会闭幕之后，在该地点举行一次例会。此外，应在总会长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分别于十月或十一月及三月或四月举行例会。最后一次例会应在国际年会所在地点举行，但应在该年会开幕之前散会。

第2节。特别会议。总会长可在其决定的时间和地点召集国际理事会的特别会议；根据五(5)位国际理事提出的书面请求(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电报)，由总会长于收到上述请求十(10)日内发出会议通知，并在二十(20)日内于总会长决定之时间与地点召开。特别会议的书面通知应载明该会议的时间、地点和目的，并应由国际办公室向国际理事会的每个成员发出通知，但在国际年会上召集时除外。

第3节。以邮件处理会务。国际理事会可以通过邮件（包括信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报）处理会务，前提是该行为在获得全体理事会四分之三（3/4）成员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此项行动可由总会长或上述理事会的任何五(5)名成员发起，但有关投票必须在国际办公室将其原始邮件寄出后的三十（30）天内寄达国际办公室，方可生效。邮寄应采取快递的方式。

第4节。法定人数。除本宪章或附则上另有规定外，国际理事会的会议均以超过半数为法定人数。

第5节。执行委员会。国际总会长、前任国际总会长、各国际副总会长和一（1）位国际理事会成员

（该成员由总会长指派，经国际理事会核准）应为此理事会的执行委员会。只有当理事会的成员不在同一地点或集中开会时，执行委员会才可代表理事会行事。执行委员会不得变更、修改或废止理事会的行动。

该委员会四（4）名成员的出席应构成其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这些成员过半数通过的行为应为此委员会的行为。该委员会可使用电话会议处理会务，只要其中有四（4）名成员参加，且参加会议的过半数成员投票通过的决议，则应视为该委员会的行为。但是，如果要填补总监职位的空缺，则委员会可以通过邮件处理（如上述国际理事会处理会务的方式），前提是有四（4）名成员参加，且参加的会员以过半数投票通过，则应被视为委员会的行为。

第六条 国际年会

第1节。国际理事会对国际年会的职权。除本文档另有规定外，国际年会的所有阶段均应由国际理事会管辖、控制和监督。

第2节。官方通知。总会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应在国际年会召开前的五（5）天至六十（60）天之内发出国际年会的官方通知，并说明其举办地点、日期和时间，且上述日期也应在本组织的官方杂志上公布。

第3节。年会干部。本组织的总会长、第一、第二、第三副总会长与国际狮子会的秘书长和财务长应为国际年会的干部。总会长在国际理事会的准许下，可视需要另加指派其他年会干部。

第4节。总监出席会议的费用。根据《审计规则》，国际理事会可授权支付其认为适当的总监（经选举或指派）参与培训课程的合理费用。

第七条 国际账目

第1节。审核账目。

- (a) 国际理事会应由注册会计师对本组织的账本和账目进行年度审核。
- (b) 国际理事会应每年编写一份简明财务报表，并在任何狮子分会提出要求时给予提供。
- (c) 国际狮子会的会计年度应为7月1日至6月30日。

第2节。冻结资金。若任何狮子会员国或地理区域内，连续十二(12)个月或更长时间出现本组织的资金不得以国际理事会选定之货币自由汇款，则即使宪章及附则有相反规定，国际理事会仍有权在经全体理事会三分之二(2/3)成员的赞成票通过的情况下，按照理事会认为适当的权利和宪章及附则中赋予的特权，进行全部或部分账户运作的暂停，并向上述国家或地理区域的狮子会员、狮子分会和区明示或隐含表达此行为，直到本组织的资金不再受到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如此限制，或直到上述类似的理事会行动恢复了上述的权利和特权。

第八条 区的组织结构

第1节。成立区的权限。地理区域应按照国家理事会的规定划分为区（单区、副区和复合区）和各行政单位。

第2节。成立区的最低要求。除非获得国际理事会的三分之二(2/3)成员的同意票许可，否则一个区应由信誉良好的三十五(35)个分会组成，且至少有一千二百五十(1250)位信誉良好的会员。

第3节。重划区界。任何单区要成为复合区，或任何复合区要多加一个或多个副区，或一个或多个现有的副区的其他修订案，应经过其单区年会或有35个分会及1250位会员的副区与复合区年会上以过半数投票通过，并提交给国际理事会审核。任何希望合并一个或多个副区的复合区，应向国际理事会提交一份重新划区的提案，该提案应得到拥有1,000 名或以上会员的受影响区，或拥有1,000 名以下会员且在过去两年中平均净成长1%的受影响区，以及复合区的年会多数会员的批准。

提议重划区界的副区应至少有三十五(35)个分会，并至少有一千二百五十(1250)位信誉良好的会员，国际理事会才予以考虑，除非是申请减少复合区内的副区数目的提议。在考虑批准任何

区界重划的提案时，国际理事会可以考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因素，并可要求每个副区增加其认为适当的分会数目和/或会员人数。

经国际理事会核准的区界重划案，应在紧接着国际理事会决定日期后举办的国际年会闭幕之日生效；但是，组成各个新副区的分会选派的代表，应于上述理事会之后，及上述国际年会之前，在年会期间召开一个会议来选出一位总监，并核准该区（单区、副区和复合区）的宪章及附则。如果对现有副区进行了实质性调整，则组成该副区的分会选派的代表，可以在出席复合区年会期间的注册代表会议上选出一位总监。

第4节。总监议会。除另有规定外，每一复合区必须组成总监议会。总监议会成员应包含一位现任或前总监，担任议会议长，也可根据复合区的宪章及附则，包含一位或多位前任总监，前提是包含议会议长在内的前总监总人数不得超过总监人数的一半 ($1/2$)。每个总监议会的成员，包括议会议长在内，对于每个需要总监议会采取行动的问题应有投一(1)票的权利。总监议会可包含本组织的现任及前总会长、副总会长、现任及前国际理事作为无投票权之顾问。依各复合区宪章及附则的规定选出或竞选产生的议会议长，在担任议会议长职位时，应为现任或前总监。议会议长只能任期一年，且不能再次担任该职位。

第5节。复合区总监议会的职权。在遵守《宪章及附则》、国际理事会的《理事会政策》的前提下，每个总监议会应监督所有复合区事务的管

理，并选定某些干部负责举行会议、管理经费、审核支出及行使其复合区宪章所规定的其他行政权利。

第6节。免职。应总监议会多数成员的要求，可召开特别会议，以罢免该议会议长。无论以何种方式甄选或推选的议会议长，都可因全体总监议会人数的2/3的赞成票通过而被免职。

第7节。区内阁。每一单区和副区应该组织区总监内阁，内阁由总监（担任主席）、前任总监、第一及第二副总监，以及单区、临时区及复合区依其宪章的规定指派或选举下列之干部组成：专区主席、分区主席、内阁秘书长、内阁财务长，或内阁秘书兼财务长，再加上各区（单区、副区、复合区）宪章及附则中自行决定的其他成员。但前提是，每个总监均有权决定在其任期内是否会使用专区主席这个职位。如果没有使用专区主席，则在该总监任期内，该职位应保持空缺。各区（单区、副区、复合区）应在其宪章及附则为第一及第二副总监的职位选举提供规定，这些职位的职责由国际理事会设立。分会会员仅在其分会所在的专区或分区内当选或被指派为专区或分区主席。

第8节。内阁会议。区内阁会议应按其区宪章之规定举办。总监、前任总监、第一及第二副总监、专区主席（若有设置）、分区主席、内阁秘书长、内阁财务长（或内阁秘书长兼财务长）、及各区（单区、副区、复合区）宪章及附则中所规定的总监内阁其他成员等，在会议中均有投票权。

第九条 区年会及选举

第1节。区（单区、副区和复合区）年会。单区、副区每年应举行一次年会，并于国际年会召开的至少三十(30)日之前结束。复合区每年应举行一次年会，其年会应在国际年会召开的至少十五(15)日之前结束。每个单区及副区应按其宪章或附则之规定选出一位总监。一个副区代表团在复合区年会中的一个会议，若满足这项规定的要求，则可以被视为该副区的年会。这类年会的时间及地点，由各单区、副区及复合区的宪章之相关规定来确定。

第2节。区年会的职权。区（单区、副区、复合区）年会可根据本组织的宪章及附则，在所有事项上采取适当的措施，而单区和复合区年会可以通过总会建议行动的决议案。

第3节。分会代表的计算公式。本组织每个信誉良好的授证分会及其区（单区、副区和复合区）应有权按照年会举办前一个月的第一天时显示的各分会会员人数为依据，每个分会每十（10）位已注册入会一年又一天的会员，可派出以（1）位代表和一（1）位候补代表参加其区（单区、副区和复合区）年会的投票，若余数过半，则可增派正代表和候补代表各一（1）位，但前提是，每个分会至少可派出一（1）位正代表和一（1）位候补代表；并且各区（单区、副区、复合区）可在其宪章及附则中明文规定，授予前总监在该区的完整代表资格，而不占用其分会上述的分会代表名额。每位经身份认证并亲自出席的代表，应有权在区年会中为要填补的干部职位投一（1）票，并为每项区年会的提案投一（1）票。本节所指的余数过半应为五（5）位或更多会员。任何新授证的分会，以及在区年会举行前加入的新会员，应根据在上述的记录日期，国际办公室的记录上显示的已进入该分会至少一年又一天的会员人数来计算其代表的名额。如有过期欠款，可在身份认证截止的至少十五（15）日前缴清，以取得良好信誉。此认证截止日期应由该年会订立规则。

第4节。总监候选人资格。总监职位的候选人应：

- (a) 是单或副区内信誉良好的授证分会的信誉良好的正会员。
- (b) 获得其分会或其单区或副区内过半数之分会的背书提名。
- (c) 目前担任将要当选之区的第一副总监职位。

- (d) 只有在现任第一副总监不参选，或区年会期间第一副总监职位为空缺的情况下，任何符合本宪章或附则所规定的第二副总监资格条件的分会会员，且是现任或已于另一(1)年担任区内阁成员者，应符合本节(c)项的要求。

第5节。区的程序规定。除了宣布有意竞选任何国际干部职位的时间和方式的有关程序，以及取得候选人背书提名所需的投票数目（可能由各单区或复合区的宪章及附则规定）之外，没有在宪章对任何国际职位候选人的资格规定以外的要求。上述程序可能不包括那些无法在每个狮子年度实现的要求。

第6节。总监/第一和第二副总监的选举

- (a) 总监。总监选举应以不记名书面投票进行。总监候选人要获得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代表的多数票才能宣布当选。多数票的定义为有效投票总数的一半以上，不包括空白和弃权票。

否则，应根据各区（单区、副区和复合区）的宪章及附则的规定进行总监选举。每次的总监选举结果应由各区现任总监和/或国际职员代表向国际办公室报告。此报告结果应递交给国际理事会。所有总监选举结果均应由国际理事会通过，并由此生效，除非有按照《理事会政策手册》规定的国际理事会的程序提出的选举抗议案或因此产生的法律诉讼，在这种情况下，应由国际理事会采取行动，来指派或选举该区总监。

如果有任何区不能选举出合格的总监，或者在该区的当选总监上任总监之前亡故、或拒绝、或被国际理事会认定由于疾病或其他残疾而无法履行该职位，或者如果由于总监选举抗议或法律诉讼而导致空缺，则在此类情况下，可以由国际理事会按照此附则或宪章所规定的时间、方式和任期，为该区指派一位总监。

- (b) **第一副总监。**第一副总监选举应以不记名书面投票进行。第一副总监候选人要获得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代表的多数票才能宣布当选。多数票的定义为有效投票总数的一半以上，不包括空白和弃权票。第一副总监的任期为一年，该任期应从其当选年度举行的国际年会结束时起，至下一届国际年会结束时止。第一副总监不得接任自己的这项职位。否则，应根据各区（单区、副区和复合区）的宪章及附则的规定进行第一副总监选举。每次的第一副总监选举结果应由各区现任总监及/或国际职员代表向国际办公室报告。

第一副总监候选人应：

- (1) 是其单区或副区内信誉良好的授证分会的信誉良好的正会员。
- (2) 获得其分会或其单区或副区内过半数之分会的背书提名。
- (3) 目前担任将要当选之区的第二副总监职位。
- (4) 只有在现任第二副总监不竞选第一副总监职位，或区年会期间第二副总监职位为空缺的情况下，任何符合本宪章或附则所规定之第二副总监资格条件的分会会员应符合本节第(3)项的要求。

- (c) **第二副总监。**第二副总监选举应以不记名书面投票进行。第二副总监候选人要获得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代表的多数票才能宣布当选。多数票的定义为有效投票总数的一半以上，不包括空白和弃权票。第二副总监的任期为一年，该任期应从其当选年度举行的国际年会结束时起，至下一届国际年会结束时止。第二副总监不得接任自己的这项职位。否则，应根据各区（单区、副区和复合区）的宪章及附则的规定进行第二副总监选举。每次的第二副总监选举

结果应由各区现任总监及/或国际职员代表向国际办公室报告。
第二副总监候选人应：

- (1) 是其单区或副区内信誉良好的授证分会的信誉良好的正会员。
 - (2) 获得其分会或其单区或副区内过半数之分会的背书提名。
 - (3) 曾担任或将于上任第二副总监时任满下列各职：
 - (a) 任满狮子分会会长整个任期或大部分任期，并为分会理事至少两(2)年；而且
 - (b) 担任分区主席、专区主席、区全球新会扩展团队协调员、区全球领导发展团队协调员、区全球会员发展团队协调员、区全球服务团队协调员、区 LCIF 协调员或内阁秘书和/或财务，完成全部任期或主要任期。
 - (c) 非同时担任以上各职。
 - (4) 尚未完成总监职位的完整任期或大部分任期。
- (d) 总监/第一或第二副总监的空缺。若依此宪章或附则的总监职位出现空缺，第一副总监应担任总监的职责，并享有与总监相同的权限，直到国际理事会按照本节 (c) 项为剩余任期填补该空缺。如果第一或第二副总监职位出现空缺，该空缺应根据区（单区，副区和复合区）的宪章及附则来填补。

- (e) **总监职位空缺的填补程序。**国际理事会可在当选总监开始任期之前，依本宪章规定指派人员填补该职位。受指派者应被视为当选该职位，并应遵守一般费用审计规则。在指派此职位，及根据本宪章或附则填补任何空缺时，国际理事会应考虑由区内信誉良好的授证分会之信誉良好的总监、前任总监、第一和第二副总监、及所有前国际总会长、前国际理事和前总监均受邀出席的会议中决议提出推荐的人选，但不受此群体的约束。此会议应在国际理事会发出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召开。应由前任总监（若无法执行，则最近一届前总监）负责在举行上述会议的十五（15）天之前发出会议邀请。他/她还应担任主持上述会议的主席。主席有责任在七（7）天内将结果传达给国际理事会，并提供已发出邀请函和出席上述会议的证据。每位有权获得开会邀请并出席上述会议的会员，都应有权投票自己选择的狮友为总监职位的被提名人。
- (f) **总监选举 - 新区。**新成立的区在达到有足够良好信誉的分会和会员的最低数目后的第一次年会上，可以选举一位总监，但新区成立的前三（3）年内，无需按照本附则中规定的总监候选人资格条件，而在成立区之前担任该区内阁成员，可构成该项资格条件的一部分。

第7节。票数相同时的解决办法。在为总监、第一或第二副总监的职位举行的任何选举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如果该区的宪章及附则未作其他规定，则应以《标准版区宪章及附则》所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8节。区年会报告。在各单区、副区和复合区年会闭幕六十（60）日内，秘书长应将一份会议记录副本送交至国际办公室，并送交一份至各位总监。应各区任何分会的书面要求，应向该分会提供一份副本。会计年度终止后六十（60）日内，各区内阁秘书长-财务长，或总监议会秘书长应将其区（单区、副区和复合区）之年度财政收支分类表的副本提交给国际办公室、各位总监，及区（单区、副区和复合区）内各分会秘书。

第十条 区干部的职责

第1节。复合区总监议会议长。复合区总监议会议长应为该复合区的行政主导人。所有的行动均受该复合区总监议会的授权、指导、督导。

议长与总监议会合作，其职责为：

- (a) 促进本组织的目的；
- (b) 协助沟通有关国际及复合区的政策、计划及活动；
- (c) 记录并提供总监议会制定的复合区的目标和长期计划；
- (d) 召开会议并主持总监议会会议期间的讨论；
- (e) 促进复合区年会的运作；
- (f) 支持国际理事会或总监议会旨在建立和促进总监之间的团结与和谐的行动；
- (g) 按照本复合区宪章及附则的要求提交报告并履行职责。

- (h) 履行复合区总监议会所分配的其他行政职责；并
- (i) 在任期结束时，将复合区所有账户、资金和记录及时移交给其继任者。

第2节。区干部。以下各职位应为区干部：

- (a) 总监。作为本组织的国际干部，在国际理事会的一般督导下，他们应在其区内代表本组织。此外，他们应是其区的首席行政干部，并直接监督区内阁。其具体职责应为：
 - (1) 促进本组织的目的，实现在区中的会员成长。
 - (2) 督导区层面的全球行动团队，并激励其他的区干部积极支持会员成长和组织新分会。
 - (3) 监督目前的区行动计划，专注于并努力于成功地实现区目标，以：
 - a. 授证新分会。
 - b. 实现会员净成长。
 - c. 确保有效的分会运作。
 - d. 在分会和区层面提供领导发展和技能培训。
 - e. 鼓励分会举办和报告有意义的人道主义服务。
 - f. 支持和促进狮子会国际基金会，并鼓励分会和会员向狮子会国际基金会捐款。
 - (4) 按照标准版区附则所述，监督区的行政运作。
 - (5) 指导分会按照《国际宪章及附则》运作，支持提高会员保留率的活动，并在组织中保持信誉良好的地位。

- (6) 在出席区年会、内阁会议和其他的区会议时，主持这些会议。
 - (7) 履行国际理事会要求的其他职能。
- (b) **第一副总监。**在总监的监督和指导下，第一副总监应为总监的首席行政助理和代表。其具体职责应为：
- (1) 促进本组织的目的，实现在区中的会员成长。
 - (2) 积极努力，使目前的行动计划获得成功。
 - (3) 与总监和第二副总监一起，审查该区的优点和弱点，完善和进一步拟定正在进行的区计划草案，专注并致力于成功地实现区目标。
 - (4) 为下一年确定并准备一个高效率的团队，以拟定和执行实现区目标的行动计划。
 - (5) 与分会的领导层密切合作，确定未来的区领导人。
 - (6) 履行可能由总监或国际理事会拟定的政策所分配的职责和其他指令。
 - (7) 应总监的要求，监督适当的区委员会。
 - (8) 积极参与所有的内阁会议，并在总监缺席的情况下主持所有的会议。
 - (9) 酌情参与总监议会会议。
 - (10) 参与区预算的准备工作。
- (c) **第二副总监。**第二副总监接受总监的监督和指导。其具体职责应为：
- (1) 促进本组织的目的，实现在区中的会员成长。

- (2) 积极努力，使目前的行动计划获得成功。
 - (3) 在总监的指导下，担任专区和分区主席的区联系人，努力实现专区和分区成功的运作，以支持分会的健康。
 - (4) 熟悉支持分会发展的资源。
 - (5) 为担任总监作好准备。
 - (6) 履行由总监或国际理事会拟定的政策所分配的职责和其他指令。
 - (7) 应总监的要求，监督适当的区委员会。
 - (8) 积极参与所有的内阁会议，并在总监和第一副总监缺席的情况下主持所有的会议。
 - (9) 参与区预算的准备工作。
- (d) **专区主席。**专区主席（若在总监任期内有设立）应受总监的监督和指导，并应担任其专区的首席行政主管。其具体职责应为：
- (1) 促进本组织的目的，实现在区中的会员成长。
 - (2) 积极努力使目前的行动计划获得成功，并鼓励分会和分区的参与。
 - (3) 督导专区内各分区主席及总监指定由其督导的区委员会主席之活动。
 - (4) 通过确定分会的优点和弱点及鼓励成长、领导卓越和有意义的服务来支持分会的健康。
 - (5) 熟悉区的运作，并根据晋升需要而提高领导技能。

- (6) 履行可能由区干部或国际理事会拟定的政策所指派的职责和其他指令。
- (e) 分区主席。在总监和/或专区主席的监督和指导下，分区主席应为其分区的首席行政主管。其具体职责应为：
 - (1) 促进本组织的目的，实现在区中的会员成长。
 - (2) 积极努力，使目前的行动计划获得成功，并鼓励分会的参与。
 - (3) 担任其分区的总监顾问委员会主席，并召集举行该委员会的定期会议。
 - (4) 通过确定分会的优点和弱点及鼓励成长、领导卓越和有意义的服务来支持分会的健康。
 - (5) 熟悉区的运作，并根据晋升需要而提高领导技能。
 - (6) 履行可能由国际理事会通过区干部手册和其他指示所要求的其他职能和角色任务。
- (f) 内阁秘书长和内阁财务长（或秘书兼财务长）。内阁秘书长、内阁财务长，或内阁秘书兼财务长应在总监的督导下工作。其具体职责应为：
 - (1) 促进本组织的目的。
 - (2) 履行可能由国际理事会通过内阁秘书长/财务长手册和其他指示所要求的其他职能和角色任务。

- (g) **其他区内阁成员。**在总监的督导下，他们应履行国际理事会或各单区、副区和复合区宪章或附则的规定（这些规定与国际理事会的政策保持一致）所要求的职能和角色任务。

第十一条 分会会员

第1节。分会的组织结构。经总监和/或国际理事会的批准，可以在任何确定的地理区域内组织狮子分会并获得授证，包括在那些可能有一个或多个已成立的分会的区域。分会获得授证的地区应按照上述规定来定义，或根据上述规定发生变动。

第2节。分会名称。每个分会均应以其所在地理区域所定义的名字为人所知。若某地理区域内有不止一个分会，则每个分会应在其名称中增加用以区别的词语。

第3节。申请程序。任何团体均可依国际理事会的《理事会政策》中指定的方式，向本组织申请狮子分会的授证。

第4节。分会的义务。为了保持良好信誉，每个分会应：

- (a) 除本文另有规定外，向每位会员收取最低的年度会费，用以支付国际和区（单区、副区和复合区）会费以及分会必要的行政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 (b) 向国际办公室提交国际理事会要求的定期报告。
- (c) 遵守宪章、附则，及国际理事会的政策。
- (d) 尝试根据国际理事会政策中不时制定的《分会纠纷解决程序》来解决分会级的所有纠纷。

第 5 节。不正常地位/授证的取消。国际理事会可酌情并经与总监商量，将不履行本组织任何义务的任何授证分会置于不正常地位，或取消其授证。任何处于不正常地位的分会均失去其所有的权利和特权，直至上述理事会做出最终决定。

第 6 节。分会自行退出。任何授证分会都可自愿退出本组织，该退出应在理事会同意后生效。国际理事会可以在分会缴清所有欠账、所有的分会资金和财产得到妥善处置、分会授证已退还，以及所有使用“LIONS (狮子会)”标志、名称和其他徽章的使用权已交出之前，拒绝其退出。

第 7 节。类别。经分会理事会核准的每一位狮子分会的会员应归属以下类别之一：正会员、关系会员、优惠会员、荣誉会员终生会员、留籍会员，或特别会员。这些类别之会员应按照国家理事会政策的规定，享有其权利及义务。所有类别的会员均必须支付该狮子分会决定的会费（除荣誉会员的费用由分会负责支付外），其行为举止应让狮子会在社区保持良好的形象。若成为终生会员，则必须向本组织支付一次性的 650 美

元，以取代今后所需支付的国际会费。此类会员应按照国际理事会政策的要求获得批准。所有的前总会长在任满其总会长职务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或经过批准，即可获得成为终生会员资格。

第 8 节。双重会籍。除了荣誉会员或副会员之外，会员不得同时持有一个以上的狮子会会籍。

第十二条 费用及会费

第 1 节。会员报告。每个授证分会应按照国家理事会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内，向国际办公室报告所有新当选的干部姓名，并随同汇付每个新会员的入会费。

第 2 节。会员会费。

(a) 应根据各分会在 6 月和 12 月的会员报告中所显示的会员数目，向每位会员收取半年度会费，即二十四美元（24 美元）。每个分会向国际办公室支付的费用，应由国际理事会决定，但以下 (b) 和 (c) 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

(b) 国际理事会所核准的家庭会员计划，其会费规定如下：

(1) 第一位家庭会员应按照上述 (a) 项的规定支付半年度会费。

(2) 其后的合格家庭成员（每户不超过四名额外合格成员）应按 (b) 项所述，支付半年度会费。该会费等于第一位家庭成员所支付总金额的一半（1/2）。

- (c) 对于国际理事会核准的学生会员计划，符合条件的学生应支付半年会费。该会费等于上述 (a) 项规定的会费总额的一半 (1/2)。
- (d) 每个狮子分会应为由其辅导的每个青少狮会支付年费，其金额和时间应由国际理事会决定。

第3节。滞纳金。国际理事会有权对理事会确定的分会账户的过期欠款余额，以不超过法律允许的最高额度（该额度可能不时设定），收取滞纳金。

第十三条 议事规则和程序

- (a) 除本宪章及附则、或各区（单区、副区、复合区）、或分会宪章及附则，或会议决议，或当地惯用法律另有规定外，本组织及其国际理事会、任何为其所指派之委员会、任何区（单区、副区、复合区）或其所属组织或委员会、及任何分会或其所属组织或委员会之所有议事规则的问题，均应遵照 不时修订的罗伯特议事规则之最新版本来决定。
- (b) 国际理事会应有权不时制定议事规则，以听取由本宪章及附则、《国际理事会政策》或在区（单区、副区及复合区）或国际上引起的投诉、纠纷或索赔案。
- (c) 本组织的会员应按照上述议事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处理所有投诉、争议或索赔案，并同意受其决定的约束。
- (d) 每个区应采用与不时修订的本宪章及附则和《国际理事会政策》相一致的宪章及附则。所有此类区宪章及附则应按照本组织成立所在州（美国伊利诺伊州）不时生效的法律政策来解释。

第十四条 修订案

第1节。**修订程序。**修订附则之提案仅可由国际宪章及附则委员会在国际年会中提出，并在国际年会中经过半数身份认证之国际年会代表表决通过才可修改。修订案应先经下列两种方法之一获得批准，才可报告至国际年会进行投票：

- (a) 已获得国际理事会的通过；或
- (b) 截至将该修订案提交至国际理事会进行投票的会计年度的7月1日，已获得代表了不少于本组织之分会会员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51%）的单区和/或复合区年会的决议案通过。

第2节。**通知。**任何提议的修订案的通知，必须在要进行表决的年会举行的至少三十（30）天前，在狮子杂志或本组织的其他正式刊物上公布。

第3节。**生效日期。**本宪章及附则应在其通过之国际年会休会后生效，除非该修订案上注明较迟的生效日期。

附录 A - 会籍类别
《理事会政策手册》第十七章
A.3.节

狮子会的会籍类别如下：

- a. **正会员：**有权在该分会、区或本组织中寻求任何职位（如果符合资格条件）；有权就需要会员投票的所有事项进行投票；其义务应包括及时缴纳会费、参加分会活动，以及行为举止反映出该狮子会在社区中的良好形象。此会籍类别应包括在计算分会可派代表的公式内。
- b. **留籍会员：**分会会员因迁居至别的社区，或因健康问题或因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定期参加分会例会，但仍欲保留会籍者，经该分会理事会同意，可成为该分会的留籍会员。留籍身份每六个月由分会理事会审核一次。留籍会员不得担任该分会职务，在区或国际会议或年会中亦无投票权。但仍应缴纳本会所规定之会费，其中包括区及国际狮子会之会费。此会籍类别应包括在计算分会可派代表的公式内。
- c. **荣誉会员：**对分会的社区有卓越贡献但非该分会会员，经本会决议颁赠特殊荣誉的个人，为该分会的荣誉会员。其入会费、国际狮子会及区会费均由该分会缴纳。荣誉会员可以参加集会，但不拥有任何正会员的权利。此会籍类别不应包括在计算分会可派代表的公式内。

- d. **特别会员：**会籍达十五年或以上之会员，因疾病、年衰或其他分会理事会认为正当的原因，必须放弃其正会员身份者可为该分会的特别会员。特别会员必须缴纳该分会所规定的会费，其中包括区及国际狮子会的会费。除了不得担任分会、区或国际狮子会职务之外，具有投票权及其他所有正会员的权利。此会籍类别应包括在计算分会可派代表的公式内。
- e. **终生会员：**保有狮子会正会员会籍达20年或以上，并为分会、社区或本组织提供了杰出的服务；或保有正会员会籍达15年或以上且至少年满70岁；或是患有重病的任何分会会员，均可在以下情况下成为该分会的终生会员：
- (1) 该分会向国际总会提出推荐，
 - (2) 由该分会一次支付650美元或等值的当地货币金额给国际总会。此付款将取代该会员日后向国际总会缴纳的所有会费。

终生会员只要履行其所有义务，就可享受正会员的一切权利。终生会员迁往他处并接受另一狮子会入会邀请时，应自动成为该分会的终生会员。此分会仍可向终生会员收取适当的费用。前女狮会员（现今为正会员，或于2007年6月30日当日或之前成为狮子会正会员者）可以将其先前的服务年资全部计入其终生会员的资格。但于2007年6月30日之后加入狮子会之前女狮会员则不符合此规定。此会籍类别应包括在计算分会可派代表的公式内。

- f. **副会员：**在另一个分会中持有其主要会籍，但其居住地或就业地址在此分会之地区的会员。副会员身份应由分会理事会提出邀请和授予，应每年审核一次。分会的会员月报表上不应报告副会员。

副会员在亲自出席的分会会议中有投票权，但不得担任该分会的区（单区、副区、临时区、及/或复合区）或国际年会代表。亦不得代表该分会担任分会、区或国际职位，或代表该分会担任区、复合区或国际委员会的职务。副会员不需支付国际及区（单区、副区、临时区、及/或复合区）会费，但分会若认为合适，则可向副会员征收会费。此会籍类别不应包括在计算分会可派代表的公式内。

- g. **关系会员：**社区中质量高尚、想支持狮子会及其社区服务活动，但无法作为正会员完全参与的个人，可以关系会员身份加入狮子会。此身份应在分会理事会邀请和同意下取得。

关系会员在亲自出席的会议中可对分会会务进行投票，但不可成为该分会的区（单区、副区、临时区及/或复合区）或国际年会代表。

关系会员不可担任分会、区、或国际干部，亦不可接受区、复合区或国际委员会的职位。关系会员必须支付区和国际会费，及其分会可能收取的分会会费。此会籍类别应包括在计算分会可派代表的公式内。

- h. **优惠会员：**因家庭会员身份、学生身份、或参加协会提供的任何其他优惠会员计划而享有优惠会费，并希望保留本分会会籍及符合优惠会费资格的本分会会员。会籍状况应由本分会的理事会核实。优惠会员应有正会员所拥有的所有权利，但不应包括在计算分会可派代表的公式内。

附录 B 会籍类别

类别	速缴会费 (分会、区和国际)	参与 分会活动	行为举止反映出良好形象	符合资格 竞选分会、区或国际职位	投票权	计入分会总代表资格
正会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关系会员	是	是, 若有能力	是	否	仅限分会会务	是
副会员	是, 仅缴分会会费	是, 若有能力	是	否	区年会 (首要) 仅限分会会务 (两者都可)	否
优惠会员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荣誉会员	否, 分会缴付 国际和 区会费	是, 若有能力	是	否	否	否
终生会员	是, 仅缴区和 分会会费 - 不需缴国际会费	是, 若有能力	是	是, 若能履行正会员的义务	是, 若能履行 正会员的义务	是
留籍 会员	是	是, 若有能力	是	否	有, 仅限分会事务	是
特别会员	是	是, 若有能力	是	否	是	是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国际狮子会

道德信条

忠于所事、勤勉敬业、竭诚服务、争取荣誉。

守正不阿、光明磊落、取之以道、追求成功。

诚以待人、严以律己、自求奋进、毋损他人。

牺牲小我、顾全大局、争论无益、忠恕是从。

友谊至上、服务为先、热心奉献、互助互信。

言行一致、尽心尽力、效忠国家、献身社会。

关怀疾苦、扶弱济困、人溺己溺、乐于助人。

多加赞誉、慎于批评、但求辅助、切莫诋毁。



国际
狮子会
300 W 22ND STREET
OAK BROOK, ILLINOIS 60523-8842, USA

国际狮子会官方刊物